

#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捐助章程

73年11月經提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大會通過  
74年2月16日第1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通過  
89年8月04日第7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修正  
93年12月24日第9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修正  
94年12月29日第10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修正  
98年12月08日第12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修正  
100年1月19日第13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修正  
108年9月16日第16屆董事會108年度第3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及財團法人法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五福一路六十七號。

第三條 本會設立之目的，為辦理文化活動，推展文化建設，促進國內及國外文化藝術交流。

第四條 本會之基金定為新台幣壹億壹仟萬元，由高雄市政府等機關團體或個人捐贈之，並得繼續接受捐贈或移撥。

因應縣市合併改制，本會為與財團法人高雄縣文化基金會合併後之存續基金會，概括承受其權利義務及原有財產。

因應文化藝術業務擴增或高雄市政府政策需求等因素，本會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第五條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前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並依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為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本會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前項各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用主管機關所訂最低設立基

金之現金總額。

第六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

本會之會計年度，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 二、會計年度終了，次年四月十五日前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第七條 本會收入來源為：政府預算、民間捐贈、基金孳息、活動收入、權利金、回饋金、銷售貨物所得等；支出項目包括：會務基本開銷、活動支出、藝文活動獎補助、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製作活動商品等。

第八條 本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人數應為單數，由高雄市政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政府機關代表。其中高雄市市長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局長為當然董事，並得視業務需求聘任副市長一人為董事。

二、具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從事文化藝術工作經驗者。

董事長由高雄市市長擔任，對外代表本會，任期至其卸任市長為止。

董事長得指定其中一名董事為副董事長。

董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依職務任免改聘，且不計入連任及改聘董事人數。

董事應於前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遴聘完成，但如高雄市市長任期屆滿或卸任市長時，應於新任市長就任後一個月內遴聘新任董事，原任董事如任期尚未屆滿時，新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止。

原任董事於新任董事未就任前，仍執行董事職務至新任董事就任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三、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四、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五、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六、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七、合併之擬議。
- 八、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一條 本會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

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會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由高雄市政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政府機關代表。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監察人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

有關監察人之任期、解任、改選及補選等事項，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至第七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監察人職權如下：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 本會執行長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局長兼任之。

本會組織編制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內部相關行政人員授權執行長視業務需求聘任之。

第十五條 本會兼任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長，均為無給職。但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議或應邀列席本會其他業務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交通費等相關費用。

第十六條 本會經解散或遭撤銷許可時，由董事長任清算人，清理財產。董事長因故不能擔任清算人，或不願擔任清算人時，得經董事會決議選任清算人。

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其清算人時，由法院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清算後賸餘財產歸高雄市政府或其指定之機關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有。

第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決議，報主管機關核備及完成變更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